（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手持机、k101（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深圳市灵韵先锋科技有限公司（厂名） 2，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雪社区上雪科技工业城一路 4 号 C 栋厂房五层（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 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臂式电子血压计、A666B（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爱奥乐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厂名） ，厂址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五路 2 号尚荣工业厂区厂房 A6B7（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2）/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血糖测试仪、OGM-11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厂名） ，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振中路 210 号（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2）/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身份证读卡器、EST-100B（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广东东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名） ，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1503 号二栋 5 层 525、526 室（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2）/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智能健康服务包前端 APP 及后台工作站软件、定制（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广东健康在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名） ，厂址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会展东路 1 号德仲广场 2 幢 3 层 310 室（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2）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2）/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数据对接、定制（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广东健康在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名） ，厂址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会展东路 1 号德仲广场 2 幢 3 层 310 室（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2）/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山西锦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下同。